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绍市环发〔2025〕22号

关于加强2025年中高考期间噪声 监督管理的通告

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6月7日至10日）和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6月21日至22日）即将来临，为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保障考生的学习、考试和休息环境，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现就2025年高考期间（6月2日24时至6月10

日24时)和中考期间(6月16日24时至22日24时)全市范围内噪声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除抢修、抢险施工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外,交通、市政、水利、房屋建筑等施工单位每日19时至次日7时一律停止夜间施工。在初、高中学校周围150米范围内的工地全天候停止打桩、砼施工、电锯等高噪声作业。请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施工。

二、严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边界噪声不得超过所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在居民较为集中的地段和学校附近,每日20时后停止产生噪声的营业活动。

三、严禁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扰民。全天候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四、严禁露天娱乐、集会、燃放烟花爆竹等高噪声扰民活动。

五、严禁机动车、船(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救援车辆除外)喇叭噪声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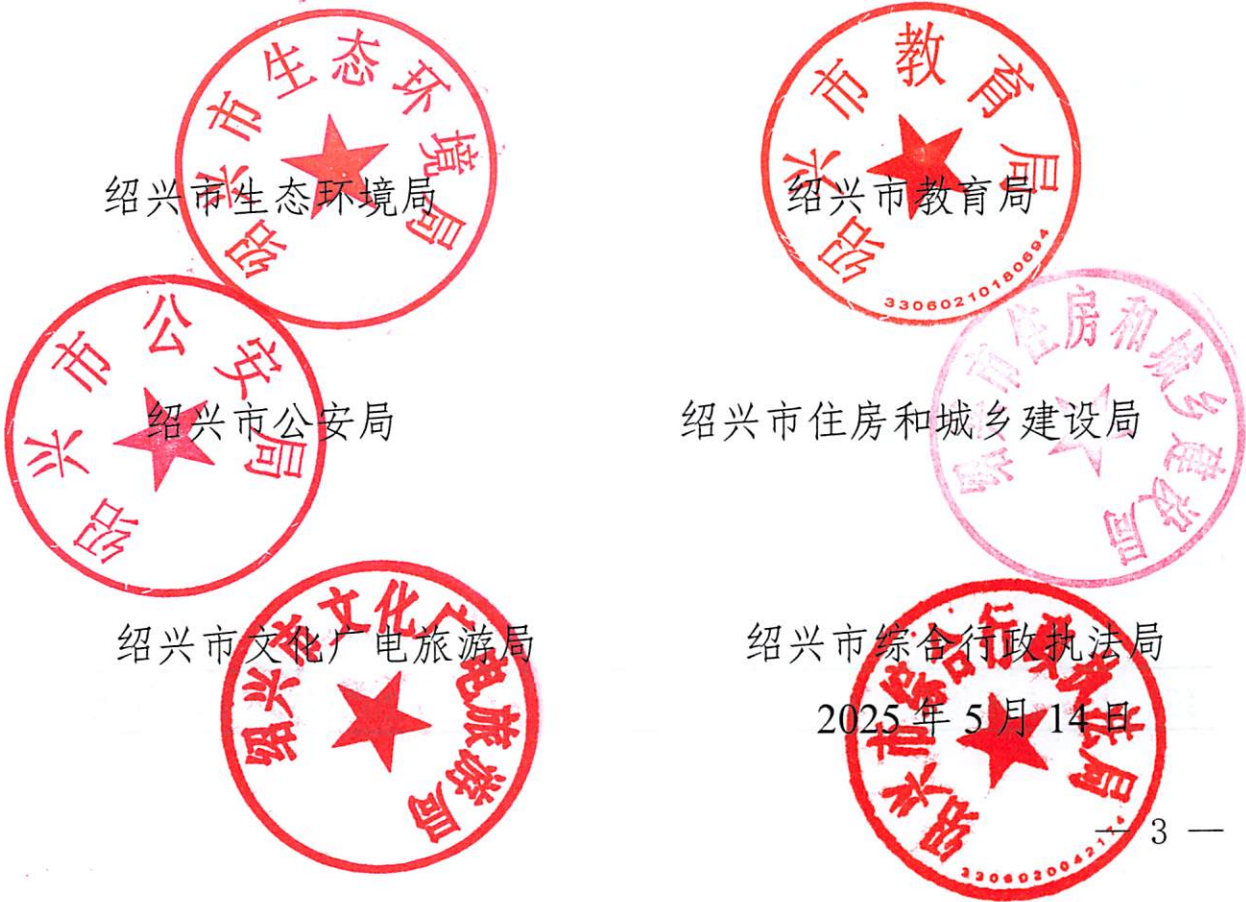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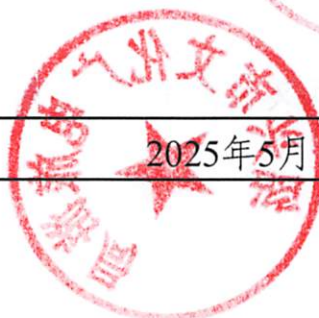
七、广大市民在中高考期间若发现噪声影响考生学习、考试和休息的情况,可拨打以下投诉电话:

序号	噪声类型	监管部门	投诉电话
1	露天娱乐、集会、燃放烟花爆竹、机动车喇叭噪声、商业经营活动噪声	公安部门	110
2	工业类噪声	生态环境部门	12345
3	房屋建筑施工、拆迁、市政道路施工噪声	建设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4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	文广旅游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5	商业经营性活动中固定设备噪声	综合执法部门	

若 2025 年中高考时间发生变化，上述噪声管理措施实施时间自动作相应调整。

特此通告。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